

上海政法学院文件

沪政院人字[2011]47号

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处、办：

为规范学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工作，保证学院公开招聘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上海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沪人社专发〔2009〕45号）、《关于规范本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核准备案程序的通知》（沪人社专〔2010〕738号）、《关于建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制度的通知》（沪人社专〔2009〕14号）、《关于规范本市高校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人〔2011〕8号）的文件精神，经学院研究决定，通过了《上海政法学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试行）》，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政法学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试行）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主题词：院校 人事 通知

上海政法学院办公室

2011年4月20日印发

（共印50份）

附件：

上海政法学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院公开招聘人员工作，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开招聘是指学院在编制限额内出现岗位空缺时，根据招聘岗位的任职条件及要求，采取考试或考核的方法，面向社会的选人用人行为。

第三条 学院公开招聘在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除下列人员外，我院新进人员都应当实行公开招聘：

（一）国家政策性安置的；

（二）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用的；

（三）涉密岗位的；

（四）确需使用其他方法选聘任用，并经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的。

第五条 学院在公开招聘人员的过程中，应当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和岗位所需的专业、技能、资格等条件择优聘用。

第六条 学院成立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组织、领导学院公开招聘工作。

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招聘工作的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人事处，人事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学院各系、部、处、室在需要招聘人员时组成公开招聘工作小组，

负责引进人才的笔试、面试、考核评价等工作。

第二章 招聘范围、条件

第七条 招聘人员应当面向社会，凡符合条件的各类人员均可报名应聘。

第八条 应聘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 具有良好的品行；
- (三) 岗位所需的专业或学术背景；
- (四)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 (五) 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招聘程序

第九条 各用人部门应按照“合理规划、统筹兼顾、科学设岗”的原则，在部门人员编制限额内，合理制定招聘计划，一般包括招聘岗位及职数、应聘条件、应聘办法等。

第十条 人事处对各用人部门招聘计划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学院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讨论。讨论通过后由人事处统一公布招聘信息。招聘信息应当载明用人单位情况简介、招聘岗位及职数、应聘条件、应聘办法；考试或考核的时间（时限）、方法、内容、范围；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内容。信息公布日期不少于 30 天。

招聘公告应通过上海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网站上发布，并通过学院网站及其他媒体向社会发布。

第十一条 人事处统一对应聘材料接收和初审。对符合应聘条件的应聘材料由人事处下发至各用人部门，用人部门对应聘材料再审后至少按照 1：2 的比例通知并组织有关人员参加初试。

第十二条 初试采用考试或考核的方式。

学院公开招聘普通管理岗位人员，一般应采取考试的方式。

学院公开招聘专业技术岗位人员，一般采取考核方式；但公开招聘通用性较强的专业技术岗位人员，一般应采取考试的方式。

学院公开招聘工勤技能岗位人员，主要测试与岗位相适应的技能和操作水平。

第十三条 初试方式由人事处根据招聘岗位性质决定。采用考试方式的，相关用人部门应根据招聘岗位职责和性质等情况，制定笔试考题，报人事处审核后由用人部门组织应聘人员考试，或者由人事处统一组织应聘人员考试。采用考核方式的，应对应聘者的工作业绩、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全面考察。

初试结束后根据初试结果确定初试通过人员名单。

第十四条 各部门公开招聘工作小组将初试通过人员名单、初试通过人员有关材料及考核过程和讨论结果报人事处。人事处审核后将初试通过人员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

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初试通过人员复试，并经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后确定复试通过名单。

第四章 体检与考察

第十五条 复试通过人员按照人事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至指定医院体检。

第十六条 考察由学院组织实施。考察应当做到全面、客观、公正，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遵纪守法情况、道德品质和诚信记录，并对应聘人员的报考资格进行复审。

第五章 聘用

第十七条 根据考试或考核、体检和考察结果，并经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择优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

第十八条 对拟聘人员名单应在适当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7天。公示有异议、影响聘用的，应根据查实的内容、结果确定是否聘用。

第十九条 经公示确定的拟聘人员，用人单位应按规定与拟聘用人员订立聘用合同。签订聘用合同前，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的规定报批或备案。

第六章 纪律与监督

第二十条 公开招聘实行回避制度。

凡与用人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该单位负责人员的秘书或者人事、财务、纪律检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

用人单位负责人员和招聘工作人员在办理聘用事项时，涉及与本人有上述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一条 招聘工作要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及结果公开，并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对招聘过程中违反干部人事纪律及本规定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保证招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十三条 严格公开招聘纪律。对有下列违纪行为之一的，必须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应聘人员伪造、涂改证件、证明，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

- (二) 应聘人员在考试考核过程中作弊;
- (三) 招聘工作人员指使、纵容他人作弊，或在考试考核过程中参与作弊;
- (四) 招聘工作人员故意泄露考试题目;
- (五) 用人单位负责人员违反规定私自聘用人员;
- (六) 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影响招聘公平、公正进行;
- (七)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视情节轻重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对违反本规定招聘的受聘人员，一经查实，应当解除聘用合同，予以清退。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调离招聘工作岗位或给予行政纪律处分；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其他相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